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拓展衛生保健工作，推展志願服務理念、建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制度，協助各公私部門、機構成立志願服務隊，並規範辦理召募、訓練、授證、考核及表揚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運用志願服務人員推動衛生保健服務之公私立醫療、衛生機構、學校、政府立案或許可設立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所屬之志願服務團（隊）。
- 三、志工召募：
  - （一）本市各區衛生所：
    - 1、無年齡限制，凡具有服務熱忱及責任心，並能嚴守時間者。
    - 2、能完成訓練課程，並可依規定時間服務且每年至少十小時以上者，得視情況調整。
    - 3、能持續服務滿一年，並能參加講習、研習者。
  - （二）本市其他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之志工召募簡章可自行依需求訂定。
- 四、申請加入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
  - （一）申請資格：

於本市積極推動衛生保健工作且志工數達五人以上之公私立衛生機構、醫療院所、學校、政府立案或許可設立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所屬志願服務團（隊）。
  - （二）申請方式：
    - 1、依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運用單位組隊申請作業程序（如附件一）辦理。
    - 2、填具志願服務隊簡介、志工名冊及申請表並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明影本函送衛生局，經審查通過後正式加入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隊。
- 五、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當年度志願服務執行成果至衛生局；衛生局得視需要另請提供各項志

願服務相關報表。

六、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參加衛生局每年定期召開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視需要召開之臨時會議。

七、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一) 辦理對象：

已申請加入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志工及志工督導。

(二) 訓練內容：

1、衛生局主辦：

為提昇志工服務品質、服務知能及服務倫理與精神，衛生局每年擇期辦理志工特殊訓練，並視需要辦理成長、領導訓練；另為建立及規範本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制度，並協助各志工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每年擇期辦理志工督導訓練暨相關業務觀摩活動。

2、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主辦：

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依需求自行辦理志工相關訓練，惟相關訓練計畫應函送衛生局審查通過後辦理，製作訓練結業證書應附衛生局許可字號（訓練办理流程如附件二）。

八、志願服務諮詢輔導：

(一) 實地輔導：

衛生局不定期由專任志工業務承辦人實地前往了解志工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情形；另於各志工運用單位辦理志願服務會議或相關活動，由衛生局視情況派員參加。

(二) 網路、電話諮詢輔導：

各志工運用單位推展志願服務有困難或有相關問題，可利用網路或電話諮詢，由衛生局專任志工業務承辦人及時給予解答並協助處理。

九、志願服務評鑑計畫：

(一) 評鑑對象：

本市各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二) 依志工運用單位屬性不同分組評鑑考核，組別如下：

- 1、衛生組：運用單位屬性為衛生局及衛生所。
- 2、醫療組：運用單位屬性為公私立醫療院所。
- 3、社區組：運用單位屬性為學校、政府立案或許可設立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 評鑑方式：

- 1、衛生組：由衛生局辦理評分。
- 2、醫療組、社區組：由衛生局敦聘專家學者為評鑑委員，就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共同評選出優勝名次。

(四) 獎勵方式：

- 1、衛生組及醫療組各取前五名、社區組取前三名（以上得視需要調整），由衛生局辦理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座）。
- 2、獲獎單位，依有功人員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已申請加入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隊志工，並已完成各六小時之志工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課程）及特殊訓練（與衛生保健相關課程）。

(二) 申請方式：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如附件三），另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基本資料（含照片）、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衛生保健類特殊訓練資料，並將證書影本上傳，線上申請（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三)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將志工服務情形確實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衛生局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登錄情形。

十一、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已申請加入本市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並已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

(二) 申請方式：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將志工照片圖檔、服務年資、服務時數、志願服務紀錄冊、基礎、該(跨)類別特殊訓練完訓日期等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並進行線上申請(申請規定、流程如附件五)。

十二、志願服務獎勵表揚：

(一) 對象：

- 1、本市熱心參與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且完成衛生局志願服務相關訓練已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
- 2、本市積極推動衛生保健工作且成立滿二年以上之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團體所屬志願服務團(隊)。

(二) 評選、推薦方式、作業等表揚相關事項，準用衛生局衛生保健績優志願服務人員暨團體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

十四、志工福利如下：

- (一) 符合條件之志工，流感疫苗注射列為優先施打對象。
- (二) 志工、家屬及友人，均可免費參加衛生局、各區衛生所辦理之衛教課程及相關宣導等活動。
- (三) 衛生局編列預算，補助各區衛生所辦理志工訓練、檢討、聯繫會議等活動。
- (四) 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志工服務期間由衛生局投保全年度之意外醫療平安保險；醫療組及社區組志工由各運用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 (五) 熱心服務、表現優良者，由衛生局公開頒獎表揚，或推薦上級單位頒獎表揚。

十五、運用單位退場機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生局將函文促請改進：

- 1、連續三次未依時間規定繳交志願服務相關報表。
  - 2、連續三次未參與衛生局辦理之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 3、所屬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率低於百分之七十。
  - 4、未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5、未依規定登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 (二) 前款情形經衛生局函文促請改善後，若於三個月仍未見改善者，衛生局得視情況暫停該單位之運作。
- (三) 各運用單位檢視團隊之組織及運作，若發現無法落實籌組之目的，可函報衛生局暫停運作。
- (四) 凡暫停之團隊一年內未重新提出運作者，視為退出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組隊申請作業程序

業務項目	作業程序
<p>申請加入衛生保健 志願服務隊</p>	<p>一、志工人數達5人以上。</p> <p>二、請備妥下列資料：</p> <p>(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核備檢核表。</p> <p>(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立案證明書；或法人證 書影本；或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三)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畫書。</p> <p>(四)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隊申請表。</p> <p>三、函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p> <p>四、審查通過後，函復准予核備。</p>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核備檢核表**

請加蓋  
機構關防  
或公司印信  
(公家機關蓋  
單位圖章即可)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_\_\_\_\_

◆ **申請表件(請逐項確認並勾選)**

核備檢核表 1 份，並加蓋單位關防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立案證明書；或法人證書影本；或合法登記或  
設立之證明文件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畫書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隊申請表

◆ **備案完成後，應配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行政事項：(請逐項確認並  
勾選)**

應為所屬志工投保意外險。

每月及每半年(1 月及 7 月)繳交志願服務相關報表。

參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保健志願聯繫會」、「志願服務紀錄冊暨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情形抽檢」。

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交上年度志願服務執行成果至衛生局。

核備後，如運用單位之通訊或聯絡人等資料有異動，請務必主動告知本  
局變更。

##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計畫書（範例）

### 臺中市 000 志願服務團隊計畫書

壹、計畫目的：（請依照實際狀況填入）

為鼓勵社區居民運用閒暇時間參與志願服務，發揚志願服務美德，有效推廣衛生保健之衛教宣導與相關服務，故成立本志工隊。

貳、志工隊組織編制：

一、志工幹部任務：（各分組得依實際運作需要進行增刪）

序號	志工幹部	負責任務	產生方式
1	志工隊長	1. 統籌全隊行政及活動業務。 2. 召開幹部會議。	每年由正式志工投票選出，任期一年。
2	志工隊副隊長	1. 協助志工隊長各項事務。	由志工隊長指派。
3	活動組組長	1. 規劃各項活動。 2. 進行工作分工。	由志工隊長指派。

二、招募志工：

1. 招募方式：

2. 招募時間：

3. 招募對象：

組別(招募志工類別)	具備條件	服務時間	服務地點	人力需求
如：活動組、關懷組、行政組				

參、服務內容：

一、志工隊服務內容與對象：

組別	服務對象	服務內容	備註

◎服務對象及內容：請說明協助何種方案、行政庶務或支援活動等。

二、志工活動(預定)

序號	活動名稱	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預期效益
1	例：門診服務	例：協助量身高、體重血壓	每周 1、3、5		
2	例：志工聯誼、慶生會	提供志工聯誼、交流	預計辦理 3 場於 4 月、8 月、12 月		
3	例：辦理兩場教育訓練	一場成長訓練及一場督導訓練	預計於 4、6 月		

#### 肆、 志工隊管理機制

- 一、 值班規定：服務時間依各類服務項目不同，由志工會議統一訂定後，依各自規定實施，服務時間前 10 分鐘向組長報到，並接受組長指揮。
- 二、 請假規定：如需請假或早退，須事先告知組長並完成口頭請假，以利組長調度，組長每月統計該組志工出勤時數，並報給運用單位。
-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紀錄冊應由志工自行保管，時數登錄由各組組長統計，並經志工隊指派專人負責。
- 四、 志工保險：服務志工皆投保○○保險公司志工保險。
- 五、 志工獎懲：
  - (一) 志工獎勵：全勤獎、熱心服務獎…等。
  - (二) 未配合規章：曠職、言行失當等處理情形。
- 六、 志工督導與輔導機制：
  - (一) 團體督導：志工會議時召開督導會議，由志工隊隊長、副隊長及相關幹部負責，如必要時得聘請外聘專業師資協助辦理。
  - (二) 個別督導：由志工提出申請，由各組組長協助辦理，如組長未能處理，則由志工隊長或副隊長協助督導事宜。
- 七、 志工考核：
  - (一) 試用期間考核：由各組組長負責考核相關服務情形。
  - (二) 平時考核：平時由分組組長負責考核，並提報志工隊幹部：不定時詢問接受服務對象相關服務情形，了解志工服務狀況。
  - (三) 年度考核：每年考評志工服務狀況，績優者於會員大會表揚獎勵之。

## 伍、教育訓練

- 一、職前訓練：申請參加○○志工隊志工，須接受職前訓練，目的在認識協會章程、願景，及志工隊相關規定，如願意繼續服務，由協會派遣接受相關基礎、特殊教育訓練。
- 二、法定訓練(基礎、特殊訓練)：依志工人數辦理或報名參加臺中市政府舉辦的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
- 三、成長與領導訓練：由單位自行舉辦或安排同仁參加成長及領導訓練。
- 四、在職訓練、安全防護訓練：依照志工服務內容，辦理相關在職教育及安全訓練。

## 陸、志工權利與義務：

- 一、志工權利：(請單位依其現況進行填寫)
  1. 接受服務工作之教育訓練。
  2. 確保在安全的環境下進行志願服務工作。
- 二、志工義務：(請單位依其現況進行填寫)
  1. 參與志願服務教育訓練。
  2. 遵守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規定。
  3. 遵守志願服務倫理規則。

## 柒、志工隊支出經費編列：

(應與年度志願服務相關活動計畫相對應，請儘量列出)此項志工隊支出預算不管單位補助收入或財務來源，只針對運用單位在全年度下志工隊的運作支出做大約編列，以作為志工隊管理之依據一部份(志工保險為必填選項)

### 範例 1：以年度志願服務計畫編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志工保險	86	40	3,440 元	投保新光產險
志工例會	1000	12 場	12,000 元	每月一次(含文具、印刷費、餐點、交通費等)
志工服務				每周三次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含交通費、電話費、講師費)
督導會議	1000	2 場	2,000 元	半年一次(含文具、印刷費、餐點、交通費等)
合計			199,440 元整	

※備註：1. 已上計畫內容僅供個運用單位參考，請各運用單位依各隊實際情形擬定志願服務計畫。

2. 為響應環保，整份計畫以黑白雙面列印即可。

臺中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團隊基本資料表（範例）

運用單位	0000 醫院		
志工隊名	00000 志工隊		
單位住址	□□□		
通訊住址	□□□		
E-mail			
聯絡電話		傳真	
單位負責人/職稱		電話/手機	
業務聯絡人/職稱		電話/手機	
志工隊隊長/姓名		電話/手機	
志工隊副隊長/姓名		電話/手機	
志 工 組 織 狀 況	志工總數	男： <u>  A  </u> 人 女： <u>  B  </u> 人 合計： <u>  A+B  </u> 人 已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u>  C  </u> 人未領志願服務紀錄冊： <u>  D  </u> 人合計： <u>  C+D  </u> 人	
	年 齡 別	12 歲以下： <u>      </u> 人，滿 12 歲未滿 18 歲： <u>      </u> 人，滿 18 歲未滿 30 歲： <u>      </u> 人 滿 30 歲未滿 50 歲： <u>      </u> 人，滿 50 歲未滿 65 歲： <u>      </u> 人，65 歲以上： <u>      </u> 人	
	教育程度	研究所： <u>      </u> 人，大專： <u>      </u> 人，高中職： <u>      </u> 人， 國中： <u>      </u> 人，國小： <u>      </u> 人	
	職業	學 生： <u>      </u> 人，工商企業人士： <u>      </u> 人，公教人員： <u>      </u> 人 家庭主婦： <u>      </u> 人，退 休 人 員： <u>      </u> 人，其 他： <u>      </u> 人	
單位服務項目	例：醫療服務、預防接種		
志工服務項目	例：測量血壓、健康宣導、電話訪問		
服 務 對 象	例：看診患者		
服 務 區 域	例：台中市北屯區		
服 務 時 間	例：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3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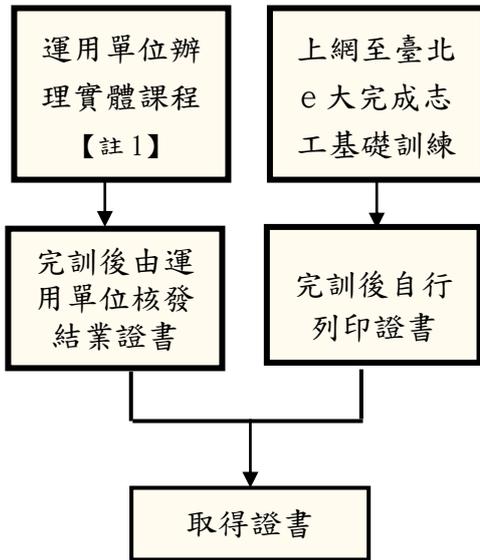
請蓋  
大印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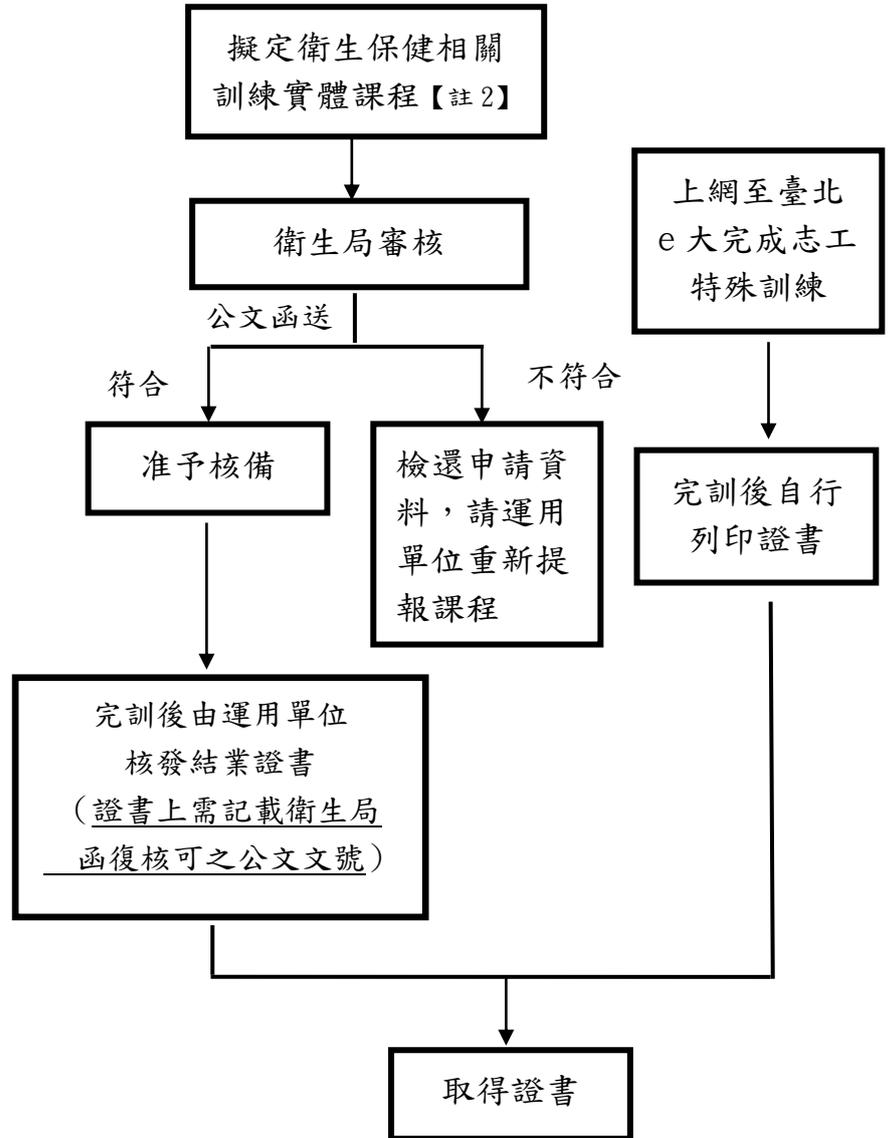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辦理流程

### 6 小時基礎訓練



### 6 小時特殊訓練



註：

1. 基礎訓練課程內容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課目及時數排定。
2. 特殊訓練課程包含：長照 2.0、食品藥物安全、自殺防治、器官捐贈、CPR+AED、傳染病防治、失智友善社區、長者健康促進、心理健康、疾病或醫療相關照護等衛生保健相關課程，擇議題安排各 1 小時課程，合計 6 小時訓練。

## 年度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

(志工運用單位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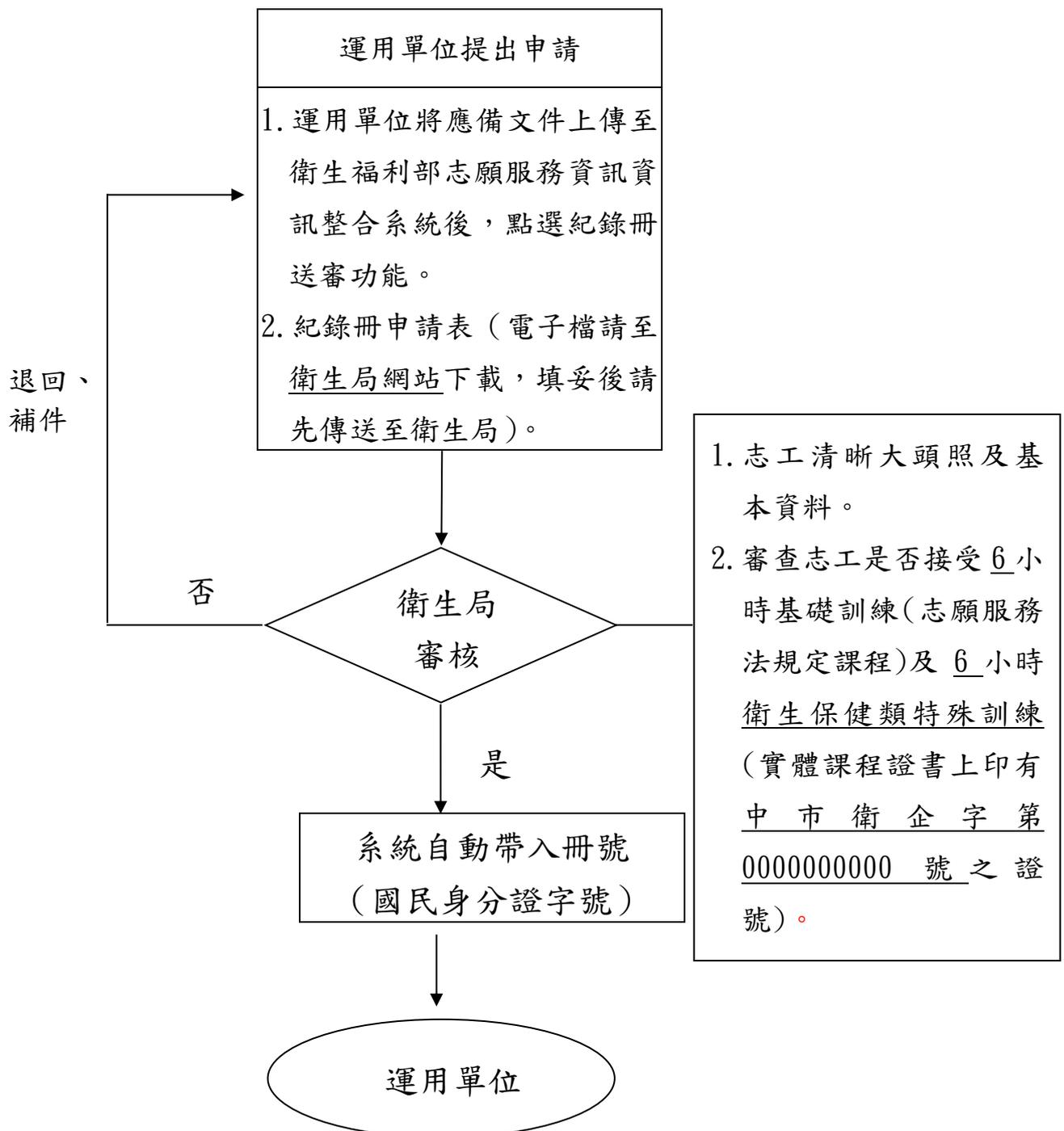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單位地址：



服務紀錄冊 核發編號 (衛生局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基礎訓練 (填完訓日期)	特殊訓練 (填完訓日期)	備註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作業流程



# 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規定、流程

社會局 111.07.10 製表

法令依據	<p>1.志願服務法</p> <p>2.志工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p>
使用表單文件	<p>因應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無紙化，無需檢附任何表單文件，惟志工照片需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以下簡稱<u>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u>)</p>
申請流程及規定	<p>1.申請資格：</p> <p>1.1 志工志願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需同時達3年、300小時以上，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登錄於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p> <p>1.2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需於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志工紀錄冊資料、基礎、該(跨)類別特殊訓練資料後，資訊整合系統方能計算志工有效服務時數。</p> <p>2.新卡申請</p> <p>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需自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送出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p> <p>3.志願服務榮譽卡製發</p> <p>1.1 電子榮譽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送出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審核通過後，電子榮譽卡同步顯示於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志工登入會員中心後即可使用。</p> <p>1.2 紙本榮譽卡：自110年1月1日起，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將不再製發紙本榮譽卡，若志工有使用紙本榮譽卡之需求，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於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列印後供志工使用。</p> <p>4.續卡(期限屆滿)申請：</p> <p>志願服務榮譽卡續卡(期限屆滿)請重新申請。</p>

5.使用期限：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規定續卡（期限屆滿）申請時，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6.遺失補發：

若志工紙本榮譽卡遺失，欲申請補發，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重新列印後供志工使用。

7.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功能：

志工透過所附之 QR-CODE 驗證，可免費或優惠全國部分文教休閒場所、風景區（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榮譽卡專區】<https://vol.mohw.gov.tw/vol2/honor/index> 查詢）。

8.榮譽卡申請時程：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衛福部資訊整合系統送出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後，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事宜。

9.榮譽卡有效期限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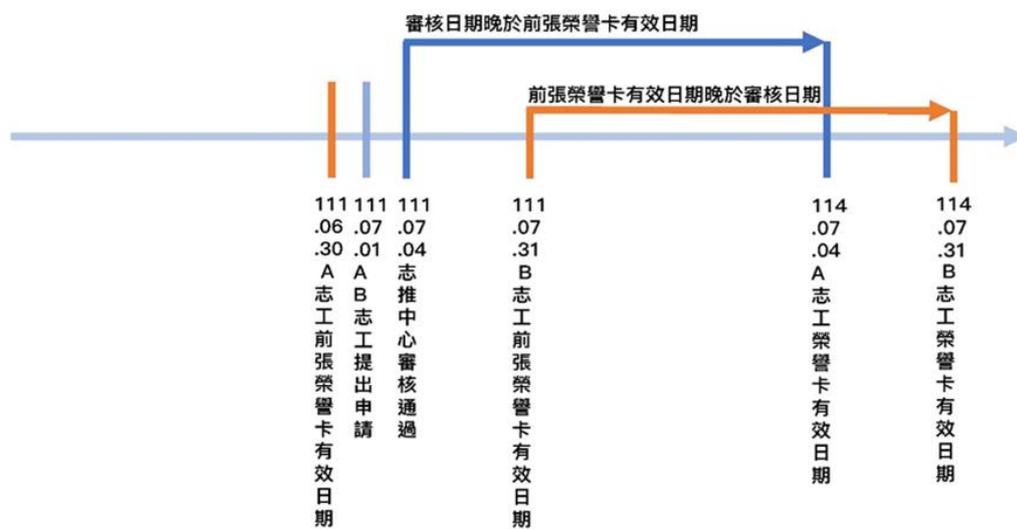
9.1 依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設定方式，以榮譽卡「**審核日期**」與「**前張榮譽卡到期日**」兩者最晚的時間點的次日，作為有效日期的起始日向後推算 3 年。（\*\*榮譽卡申請後，於榮譽卡有效日期之前的區間時數都不能做為下一次的有効時數計算\*\*）

若志工過往沒有申請過榮譽卡，則以「**審核日期**」為有效日期起始日，若過往有申請過，且前一張榮譽卡到期日比審核日期晚，則以「**前張榮譽卡到期日**」為有效日期起始日。

舉例：A 志工前張榮譽卡有效日期為 **111 年 6 月 30 日**，**111 年 7 月 1 日** 送出申請，志推中心 **111 年 7 月 4 日** 審核通過，A 志工榮譽卡有效日期為 **114 年 7 月 4 日**。

B 志工前張榮譽卡有效日期為 **111 年 7 月 31 日**，**111 年 7 月 1 日** 送出申請，志推中心 **111 年 7 月 4 日** 審核通過，B 志工榮譽卡有效日期為 **114 年 7 月 31 日**。

9.2 榮譽卡有效期限計算圖示如下：



10. 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聯繫方式：

地址：404353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 291 之 3 號 7 樓

電話：04-24375973。 傳真：04-24367034

電子郵件：tcvsc.asia@gmail.com

# 臺中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核發標準化作業流程圖

